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109 年度消防技工移撥甄選簡章

一、需求員額：1 名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執行航空站消防、災害搶救及應變與緊急救護等相關工作。
- (二) 擔任航空站消防裝備之使用、檢查與維護等工作。
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(含值班待命、營舍之維護與清潔及週邊環境整理、接受消防在職訓練及定期演習等)。

三、工作單位及地點：臺中航空站(以下簡稱臺中站)；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168 號。

四、報名參加臺中站消防技工移撥甄選者，應具備資格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現職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駕駛、技工、工友，並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(報名時應繳驗現職機關員額移撥同意書)者。
- (二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
- (三) 具有汽車駕駛執照。
- (四) 繳交醫院檢查合格之甄選消防技工體格檢查表(如附表，體檢因部分醫院需時 2 週，請應甄試人員注意時效掌控，以免延誤報名)。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至臺中站網站網頁最新消息
(<https://www.tca.gov.tw/cht/index.php>)下載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一律通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應以掛號逕寄 43346 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168 號臺中航空站兼辦人事收，並於信封左下角註明「應徵消防技工職務」字樣。聯絡電話：04-26244118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(請依順序排列裝訂)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正(副)表各 1 份(如附表)，並應貼妥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相片。
- (二) 現職機關員額移撥同意書正本。
- (三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 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。
- (五) 醫院檢查合格之甄選消防技工體格檢查表正本。

八、甄選：經初審合格者，將擇期通知學科筆試及體能測驗(甄試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，不合格者(含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、非現職人員及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移撥)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九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學科筆試：佔 30%(包括國文 10%、消防常識 20%)。
- (二) 體能測驗：佔 60%。(依實際年齡測驗評分)。

- 1. 負重跑步：背負 30 公斤砂袋一包，測速 100 公尺跑步，在 40 秒內完成，得基本分 5 分，每快一秒加 0.5 分，至滿分 13 分為止。
- 2. 舉重：70 磅挺舉(每舉一次，舉重放下並將手打直)2 次得基本分 5 分，每增加 1 次加 1 分，至滿分 12 分為止。(限時 90 秒內完成)。
- 3. 單槓：上槓(引體向上)3 次得基本分 6 分，每增加 1 次加 1 分，至滿

分 13 分為止。(限時 90 秒內完成)。

4. 爬竿(手腳並用)：5 公尺，第 1 次得基本分 6 分，增加 1 次加 6 分，至滿分 12 分。(限時 90 秒內完成)。

5. 3000 公尺跑步：30 分鐘內完成得基本分 5 分，每快 1 分鐘加 1 分，至滿分 10 分為止。

6. 第 1 至 5 目內有未達基本分者，該目以 0 分計，總分未達 3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 口試：佔 10%。

十、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另予加分：

(一) 持有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者，加總分 3 分。

(二) 持有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者加總分 3 分；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汽車修護乙級(或甲級)汽車修護技術士證者加總分 6 分，同時持有兩種以上者，採計最高一種加分。

(三) 持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加總分 3 分；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加總分 6 分，同時持有兩種以上者，採計最高一種加分。

十一、本案將依需求名額擇優錄取，並依工友管理要點及民航局民航人員訓練所消防訓練有關規定辦理。惟經機關同意移撥，參加本甄試經錄取人員，不得放棄報到。

十二、本次移撥甄選體能測驗，係參酌民航局機場消防訓練手冊 40 歲以上測驗標準訂定，錄取者應依其實際年齡於一年內達該訓練手冊相關標準之規定(詳如附註)。

附註：

(一) 年齡 32 歲以下測驗標準：

1. 3000 公尺跑步，18 分鐘以內及格，13 分鐘以內滿分。

2. 負重 50 公斤跑步 100 公尺，40 秒以內及格，22 秒以內滿分。

3. 靠手臂爬竿(不得夾腳)高 5 公尺一次及格，3 次滿分。

4. 舉重 110 磅，挺舉(每舉一次，舉重放下並將手打直)3 次及格，11 次滿分。

5. 單槓上槓(引體上槓)3 次及格，11 次滿分。

(二) 年齡 32 歲以上至 40 歲(不含)測驗標準：

1. 3000 公尺跑步，24 分鐘以內及格，19 分鐘以內滿分。

2. 負重 50 公斤跑步 100 公尺，40 秒以內及格，22 秒以內滿分。

3. 手臂爬竿(手腳並用)高 5 公尺一次及格，3 次滿分。

4. 舉重 110 磅，挺舉(每舉一次，舉重放下並將手打直)2 次及格，10 次滿分。

5. 單槓上槓(引體向上)3 次及格，11 次滿分。

(三) 年齡 40 歲以上測驗標準：

1. 3000 公尺跑步，30 分鐘以內及格，24 分鐘以內滿分。

2. 負重 30 公斤跑步 100 公尺，40 秒以內及格，22 秒以內滿分。

3. 靠手臂爬竿(手腳並用)高 5 公尺一次及格，二次滿分。

4. 舉重 70 磅，挺舉(每舉一次，舉重放下並將手打直)2 次及格，11 次滿分。

5. 單槓上槓(引體向上)3 次及格，10 次滿分。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109 年消防技工移撥甄選報名表（正表）

姓 名				性別				張貼二吋 半身正面 脫帽彩色 相片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年 齡		婚 姻	☐ 已 婚 ☐ 未 婚					
通 訊 處								
最近 3 年 考核成績 (請附影本)	106 年	107 年	108 年	最近 3 年 獎懲資料 (請附影本)				
	分	分	分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電 話	(宅) : (公) : 手機 : E-mail :			
最 高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	科 系		畢業證書字號		
汽車駕照 名 稱								
證 照 名 稱								
工作證明 文件								
審 查 結 果								
合 格								
不合格理由	(副表)							
入場證編號： (座號)								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109 年消防技工移撥甄選報名表（副表）

姓 名				性別				張貼二吋 半身正面 脫帽彩色 相片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年 齡			婚 姻	☐ 已 婚 ☐ 未 婚				
通 訊 處								
最近 3 年 考核成績 (請附影本)	106 年 分	107 年 分	108 年 分	最近 3 年 獎懲資料 (請附影本)				
戶 籍 地 址				電 話	(宅) : (公) : 手機 : E-mail :			
最 高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	科 系		畢業證書字號		
汽 車 駕 照 名 稱								
證 照 名 稱								
工作證明 文件								
審 查 結 果								
合 格								
不合格理由								
入場證編號： (座號)								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109年消防技工移撥甄選體格檢查表

(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)

【應甄選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】

最近3個月內一寸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貼相片處	姓 名									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住 址			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 病名：__											電 話	公：_____ 宅：_____ 動：_____行				
1. 身高：_____公分 體重：_____公斤																		
2. 體格指標(BMI)值_____																		
3. 視力： 裸視：左_____ 右_____ 矯正：左_____ 右_____ 【各眼裸視未達0.2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4. 聽力：左_____ 右_____ 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5. 辨色力： ☐ 無異常 ☐ 色盲 ☐ 色弱 【色盲或色弱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6. 血壓：_____ / _____ mm. Hg 【收縮壓持續超過140 mm. Hg，舒張壓持續超過95 mm. Hg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7. 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： ☐ 無異狀 ☐ 有異狀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
8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： ☐ 無異狀 ☐ 有異狀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
9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： ☐ 無異狀 ☐ 有異狀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
10. 肺結核胸部X光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 痰塗片：_____ 痰培養：_____ 【胸部X光異常者，須做右項檢驗。】 【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11. 精神病： ☐ 無 ☐ 有：_____ 【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12. 握力：左手：_____公斤；右手：_____公斤 【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13. 其他重症疾患： ☐ 無 ☐ 有：_____ 【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檢 查 結 果 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)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 ☐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 ☐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 (醫療機構加蓋印信) 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 檢查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									

檢 查 醫 師 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本甄選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- (一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。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 - (三)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- (四) 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(mm. Hg)。
 - (五) 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 - (六)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 - (七)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 - (八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(九) 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(十) 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。
 - (十一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汽車駕照影本正面

汽車駕照影本反面

專業證照影本正面

專業證照影本反面